

113 年度「消費數據驅動精準研發製造(C2M)補助」

「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」切結書

響應政府資源均衡與不重複機制以提升競爭力，請確實填寫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，資料如有不實，經濟部得撤銷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。

本年度獲得政府其他計畫案資訊，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政府計畫名稱	(例如：SBIR 計畫)
計畫主辦單位	(例如：經濟部技術處)
計畫執行期間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
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 計畫案名稱	

計畫摘要

本公司保證上述計畫與本計畫內容無相同或相似。

本公司無參與其他政府計畫

公司名稱： _____
計畫名稱： _____
負責人： _____

公司章

負責人章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本表以案為單位。